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295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鑑於現行多層次傳銷產業之管理應由經濟部門職掌，爰配合提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多層次傳銷業之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多層次傳銷產業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理迄今，據統計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總共發生 18 件直銷詐騙案件，此為有被報導及統計之數字，平均每月發生 1.5 件直銷詐騙事件，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無法妥善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
- 二、再查，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等國家均由職掌經濟部門之政府機構作為管理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更顯我國現行法規不合之處，為此，提案修正，將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對於多層次傳銷產業管理之職掌法源依據刪除後，另由經濟部做為主管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以導正多層次傳銷產業目前亂象及弊病。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莊瑞雄 陳亭妃 李昆澤 林俊憲  
蔡易餘 何欣純 蘇治芬 沈發惠 羅美玲  
吳玉琴 羅致政 陳素月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黃國書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u>經濟部</u>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 <u>公平交易委員會</u> 。	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主管機關 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轉由經濟部 職掌，故修正此條文。